

# 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115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合約書

立合約人： 買方：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品名：115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第二條 數量：1. 以 115 學年度新生實際購買數量為準。

2. 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學生在未領到物品前因故休學、退學及轉學者，以及物品有瑕疵、未依登記尺寸製作、縫製不良者，甲方得予退貨，乙方不得拒絕。

第三條 規格：詳如規格明細表

（廠商應於 115 學年度開學日提供五組行動更衣間及各尺寸試穿服。）

第四條 合約費用：1. 每套 元整（應含稅及付本社 8% 代辦費）

2. 廠商不得直接向學生收取貨款及接受現金販售，亦不得在任何門市或經由第三者銷售與本契約相同物品。

3. 如有在學生或轉學生需個別加訂運動服，乙方須同意以決標單價辦理追加採購，不得要求調整價格。

第五條 交貨期限、地點及驗收方式如下：

一、夏季運動服分兩批交貨。第一批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送達，其餘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全數交清；

冬季運動服分兩批交貨。第一批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送達，其餘應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全數交清。

二、地點：乙方應依甲方指定處配送，若未依規定，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三、乙方所供應之服裝，應與本合約所規定數量、規格、品質、成份、性能相符，並將服裝送達指定地點交貨完成，且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第一批送達時，

由甲方指定抽驗男女生運動服各一套，驗收其樣式，材質規格，另針對游離甲醛含量規定，將送交指定之第三方公正機構 SGS 進行檢驗，驗收報告合乎招標規格為通過，如未通過應由甲方再指定抽查男女生運動服各兩套，如仍未通過，甲方得依合約規範作解約處置，前揭驗收之檢驗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檢驗時間計入交貨期限，相關危害物質標準悉依經濟部標檢局規定(如游離甲醛依規定不得超過 75ppm)。

#### 四、交貨日期之認定：

- 1、交貨日期以確實將服裝全數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並發給訂購學生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服裝有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
- 2、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文件等，致甲方無法驗收或使用，視同未交貨，並以補齊或完成改善之日期為交貨日期。

第六條 一、乙方若不能於交貨日期交貨時，甲方得扣逾期罰金，每逾一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按全部貨款 1%計算扣罰，延遲超過三十日以上以 30 日計，甲方得解除合約，所生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二、乙方所交服裝有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未能如期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換貨、補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要求之損害賠償，賠償方式為每件的原價及實際發生件數。

#### 第七條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一、本案採驗收後一次付款：經驗收通過後，檢附必備文件，無待辦事項，廠商以發票或收據及存款項帳號，依規定向本社請領款項。貨款為實際購置數量結算總額扣除付甲方總額 8%代辦費為貨款。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或減少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八條 一、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 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因履約或驗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二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6、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未依規定辦理者。
  - 7、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8、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9、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事情者。
  - 10、未依合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依合約規定予以扣除者。
  - 13、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 14、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二、無前項情形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一次全部交貨者，俟全部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依合約規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能得向乙方請損害賠償。

第十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服裝質料符合合約規定且乙方保證在甲方驗收合格之日期一年內所提供之服裝不縮水、不褪色、不起毛球由乙方保固，並另行繳交或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在保固期限內乙方之所提供之服裝，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情事，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換貨，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改善、換貨，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乙方交付之服裝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因可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延長者，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間比照延長。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未經動用部分一次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一條 一、本合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服裝交清，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合約全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1、乙方逾規定期限三十日不履行合約交付服裝或驗收結果未符合規定。

2、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二、乙方不得將服裝採購轉包其他廠商，如有此情事甲方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乙方同意以甲方所指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立